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3,619,871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5,185,779 元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13,619,87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 A 股 813,619,871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75,185,77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 A 股 975,185,779 股。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工会在广泛征求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提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工会在广泛征求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提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事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事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
--	--

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经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于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指为维持或扩大生产经营相关的基建、技改等，不包括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董事会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的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董事会对于风险投资（指委托理财及投资证券、基金、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种、高新技术研发）的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董事会对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为除本章程第 41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提请董事长决定公司的非重大业务和事项，其具体权限为：对外投资、出售或收购资产的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交易应付、应收金额分别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	第一百一十条 经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于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指为维持或扩大生产经营相关的基建、技改等，不包括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董事会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的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董事会对于风险投资（指委托理财及投资证券、基金、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种、高新技术研发）的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董事会对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为除本章程第 41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后提请董事长决定公司的非重大业务和事项，其具体权限为：对外投资、出售或收购资产的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交易应付、应收金额分别不满公司最近经

之总资产、净利润和净资产总额 5%以下且单笔不超过 3,000 万元，对外捐赠事项单笔不超过 1000 万元，并应在行使上述权利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成员报告有关情况。	审计之总资产、净利润和净资产总额 5%以下且单笔不超过 3,000 万元，对外捐赠事项单笔不超过 1000 万元，并应在行使上述权利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成员报告有关情况。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 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对经理负责，协助经理工作，具体职权按公司制度执行。财务总监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对经理负责，协助经理管理公司的财务计划、财务核算和资金调度等工作。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对总裁负责，协助总裁工作，具体职权按公司制度执行。财务总监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对总裁负责，协助总裁管理公司的财务计划、财务核算和资金调度等工作。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根据上级党组织批准设公司党委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开展党员学习教育活动，强化党在企业的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工作。并对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的工作进行协调，共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企业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根据上级党组织批准设公司党委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开展党员学习教育活动，强化党在企业的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工作。并对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的工作进行协调，共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企业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 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本公司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 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本公

的贯彻执行； (二) 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履行职责； (四)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 (五)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六)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监督责任； (七)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司的贯彻执行； (二) 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依法履行职责； (四)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 (五)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六)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监督责任； (七)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	--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06 月 30 日